

木薯生产技术规程

Technical regulation for cassava production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2024-03-26 发布

2024-09-01 实施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4 选地整地	1
5 种植	1
6 田间管理	2
7 收获	3
8 木薯秸秆利用	3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

前 言

本文件按照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：第1部分 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规定起草。

本文件替代DB36/T 715-2013《木薯高产栽培技术规程》，与DB36/T 715-2013相比，主要变化如下：

- a) 修改了标准名称；
- b) 修改了规范性引用文件；
- c) 调整了段落顺序与章节内容；
- d) 删除了不再被引用的相关术语，如茎、净种、间作等；（见 3.1）
- e) 修订了整地和种植方式，整地调整为起宽垄，种植方式调整为一定方向斜插或平放；（见 4.2 和 5.5）
- f) 调整了品种、种茎选用、用种量、浸种等，增加了覆膜技术和后期破膜内容；（见 5.1、5.2、5.3、5.7 和 6.1）
- g) 删除了所有间作部分的内容，如间作冬瓜、西瓜、大豆、花生，种植密度调整为木薯垄面净作；（见 5.6）
- h) 修订了施肥章节中的内容；（见 6.3）
- i) 修订了中耕除草内容，合并了病害防治、虫害防治为病虫害防治，并删除推荐使用的药剂名称及用量等；（见 6.5 和 6.6）
- j) 删除了喷施植物生长调节剂、水分管理相关内容；（见 6.4）
- k) 修订了木薯采收时期；（见 7.1）
- l) 删除了木薯种茎越冬贮藏相关内容，增加了木薯秸秆利用相关内容。（见第 8 章节）

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。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。

本文件由江西省农业农村厅提出并归口。

本文件起草单位：江西省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资源环境研究所。

本文件主要起草人：张志华、林洪鑫、吕茹洁、袁展汽、吕丰娟、肖运萍、汪瑞清、魏林根。

本文件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DB36/T 715-2013。

木薯生产技术规程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木薯生产技术规程中的术语和定义、选地与整地、种植、田间管理、收获及木薯秸秆利用等。

本文件适用于江西省区域内木薯生产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13735 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

GB 156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

NY/T 496 肥料合理使用准则 通则

NY/T 2046 木薯主要病虫害防治技术规范

DB36/T 1849 木薯种茎越冬贮藏技术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

种茎 Seed stem

成熟健康、具有品种特征特性、用作繁殖材料的木薯主茎。

4 选地与整地

4.1 选地

产地环境应符合GB 15618的规定，选择土层深厚、排水良好、肥力中上的平地或缓坡地。

4.2 整地

在12月底前深翻越冬，次年3月上中旬，选择晴天进行旋耕整平或起垄，起垄垄面宽约120 cm、垄沟宽约60 cm、垄沟深约30 cm。

5 种植

5.1 品种选择

选择直立型、分枝少的早、中熟耐寒高产高淀粉品种。江西中北部选择早熟品种，江西南部选择中、早熟品种。

5.2 种茎选用

种植时，选择粗壮密节、髓部充实、芽点完整的种茎，用刀将种茎砍成长15 cm~20 cm的小段（约5个完整有效芽点），种茎小段要求切口平滑、无破裂、芽点完好。

5.3 种茎浸种

将砍好的种茎用杀菌消毒溶液浸泡10 min~15 min。每667 m²的用种量为130条~170条完整种茎，每条种茎砍成5~7段。

5.4 种植时间

江西南部在3月中旬至4月上旬种植，中北部在3月下旬至4月上旬种植。采用地膜覆盖栽培可提前10 d种植。

5.5 种植方式

木薯种植通常采用种茎平放或斜插方式。平放种植，平作地块的种茎朝同一方向平放，且芽点朝向保持一致；垄作地块的种茎垂直垄向，芽点朝外，平插于垄中，然后种茎上盖土3 cm~4 cm，坡地盖土可稍深些。斜插种植，平作地块的种茎保持同一朝向，并与地面成30°左右进行斜插，垄作地块的种茎垂直垄向，并与垄面成30°左右进行斜插，芽点朝外，四分之三的种茎入土。

5.6 种植密度

根据土壤肥力高低确定种植密度，土壤肥力高则种植密度疏，反之则密。木薯种植密度为833株/667 m²~952株/667 m²，平作的行株距为1.0 m×(0.7 m~0.8 m)；垄作采用一垄双行种植，垄面行株距为1.0 m×(0.8 m~0.9 m)，两垄间木薯行距为0.8 m。预留少量种茎集中地边育苗，以备补苗之用。

5.7 覆膜

木薯种植覆土后，按木薯种植行或垄面方向进行覆膜，膜边缘用土压实，塑料膜应符合GB 13735的要求。

6 田间管理

6.1 破膜

木薯出苗后，应及时破膜露苗，注意不要触伤幼苗。

6.2 补苗间苗

缺苗时应及时补苗。在木薯种植后20 d~30 d，选择阴雨天，用预留的种苗集中补苗，带土移栽易成活。当苗高20 cm~30 cm时进行间苗，每穴木薯留1条~2条生长旺盛、粗壮的苗，去弱留强。

6.3 施肥

6.3.1 施肥原则

施用的肥料应符合NY/T 496的要求。木薯喜氮钾，苗期以氮肥为主，结薯期以钾肥为主。施足基肥，合理追肥，氮、磷、钾配合施用，施用比例为N：P₂O₅：K₂O= 1：0.5：1.2，施用总量N为10 kg/667 m²~12 kg/667 m²、P₂O₅为5 kg/667 m²~6 kg/667 m²、K₂O为12 kg/667 m²~14 kg/667 m²。

6.3.2 基肥

基肥以有机肥为主，每667 m²施用有机肥300 kg~500 kg和三元复合肥（15：15：15）20 kg~30 kg或每667 m²纯施三元复合肥（15：15：15）30 kg~40 kg，折合N为4.5 kg~6.0 kg、P₂O₅为4.5 kg~6.0 kg、K₂O为4.5 kg~6.0 kg，于整地种植前全田撒施，施后再进行旋耕整地。

6.3.3 壮苗肥

当苗高15 cm~20 cm时，每667 m²穴施8 kg~12 kg尿素促进薯苗生长，折合纯N 3.7 kg~4.6 kg。

6.3.4 结薯肥

种植后70 d，每667 m²穴施5 kg~6 kg尿素、6 kg~8 kg氯化钾促进薯苗生长和木薯块根的形成，折合纯N 1.8 kg~2.3 kg，K₂O 3.6 kg~4.8 kg。

6.3.5 壮薯肥

种植后100 d，每667 m²穴施6 kg~8 kg氯化钾促进木薯块根的伸长与膨大，折合K₂O 3.6 kg~4.8 kg。

6.4 水分管理

遇强降雨天气，应及时排渍。遇持续干旱天气15 d~20 d，应及时灌水。

6.5 中耕除草

揭膜前，木薯无需进行中耕除草；种植后70 d左右，将膜全部揭开，结合结薯肥进行一次中耕；种植后100 d，结合壮薯肥进行一次中耕松土除草。木薯出苗后，如需进行化学除草，应在做好防护情况下，近距离对杂草进行喷药，以免药液溅到薯苗，造成药害。

6.6 病虫害防治

木薯病害主要有细菌性枯萎病、细菌性角斑病、褐斑病、炭疽病和枯萎叶斑病等；虫害主要有朱砂叶螨、地老虎和蛴螬等。防治的化学农药及使用方法应符合NY/T 2046要求。

7 收获

7.1 采收期

11月初开始收获，12月中旬完成收获。

7.2 采收方法

收获时，可直接用手或拔薯器拔起木薯，也可用木薯收获机收获。机收前，先将地面10 cm以上的木薯茎叶全部砍除。

8 木薯秸秆利用

8.1 留种

选择成熟健康、节密粗壮の木薯主茎，去除嫩茎和叶片，打捆留作次年所需种茎。种茎贮藏方法参考DB36/T 1849。

8.2 饲料用

木薯茎叶可采收后用揉丝机切碎直接饲喂牛羊等草食动物，也可青贮发酵后用作养殖饲料。

8.3 肥料用

将木薯茎叶直接粉碎还田作为肥料。

地方标准信息服务平台